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3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墨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墨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墨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88%。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80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77m²，年产大蒜素 4.32 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堆肥池、废渣池及废水池密闭；堆肥池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锅炉冷却水与废渣压榨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油水分离废水、冲洗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渣与废菌棒排入堆肥池，拌入 EM 堆肥菌制作有机肥半成品原料外售有机肥厂；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它行业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与表 2 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098t/a、氨氮 0.007032t/a、二氧化硫 0.00715t/a、氮氧化物 0.095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19 日